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1107 版面 三版

設法解決體育界的老問題

社評

高雄市耗費廿一億的區運會已於日前落幕，緊接下來的問題是：這些規模龐大，設備齊全的田徑場、技擊館、游泳池等等，今後應如何維護、管理和使用？

區運會一年一度輪流在各縣市舉辦，主其事者莫不藉區運會的籌辦而大興土木，經費一年比一年龐大，但是比賽過後，這些場地設備使用率都非常低，可說是任其閒置，更奇怪的現象是：各縣市有錢建體育場，但都撥不出維護和管理的經費，有些體育場已因年久失修，雜草叢生，形同廢墟，真是莫大的浪費。

近一個多月來，我國在漢城亞運會的衝擊之下，國人對體育活動的關切已與時俱增。我國亞運考察團返國後，經過三星期的整理座談討論，日前提出了十項建議案，將送請政府有關單位參考。

這十項建議案，嚴格說來，應是我國體育界一些老問題，報章雜誌都已經討論過。此次不過是經過整理後再行整體提出而已。對體育界本身來說，我們對自己的毛病也都非常了解，例如：①選手們對運動缺乏正確觀念，大都以爭取保送、奪取獎金為目標，而沒有超越亞運、超越奧運的奮鬥意志；②教練對吸收新知的慾望不高，對外籍教練又有排斥心理，對選手的指導及訓練也不夠嚴格徹底；③各單項協會的負責人、幹事都缺乏積極的推動精神，對教練及選手也缺乏關注。凡此等等，都是我國體育界的老問題，但是這些問題多少年來皆未見改善。

各縣市在舉辦區運會後，體育設施閒置也是老問題，但是都未見解決方案，其實一個縣市可一年壽上五億、廿億興建運動場，為什麼卻無法逐年編列維護與管理的預算呢？

體育界的一些老問題早就可以解決，但就是擱在一邊，建議一次一次提出，都是談談而已。這次亞運考察團提出的十項建議，是否又會像以往一樣，最後是「准予備查」，然後又束之高閣？

振興體育，我們已喊了幾十年了，但是擺在體育界眼前的問題為什麼不立刻解決呢？甚至解決方案也有了，但是就沒有有人大力來推動、來執行，為什麼？

